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北市環三字第 1023240570C 號函及 102 年 5 月 30 日廢字第 41-102-05340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 102 年 4 月 9 日北市環三字第 1023240570C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廢字第 41-102-053405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檢視原處分機關監視錄影資料，發現車牌號碼 XXX-X

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駕駛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3 月 20 日 16 時 42 分，將垃圾包任意

棄置於本市南港區○○○路○○段○○巷口旁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乃以 102 年 4 月 9 日北市環三字第 102

3240570C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乃以 102 年 5 月 2 日北市環南罰字第 X74721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訴願人於 102 年 5 月 20 日

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2 年 5 月 30 日廢字第 41-102-05340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7 月 8 日送達，其間，訴

願人不服，於 102 年 6 月 28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7 月 8 日補具訴願書，7 月 10 日補正

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 102 年 4 月 9 日北市環三字第 1023240570C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

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查原處分機關 102 年 4 月 9 日北市環三南字第 1023240570C 號函係其於作成裁罰性處分前，

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等規定，以書面記載相關違規事實及法令依據等事項，通知訴願人於指定期限內陳述意見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此部分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廢字第 41-102-053405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5
----	----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其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且不屬項次 9 到項次 14 違反事實之案件
違規情節	違規者非屬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9 年 8 月 23 日北市環授稽字第 09931708600 號函釋：「主旨：有關『非屬行人行進間產生

之垃圾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規案件之罰鍰金額一案……說明：為區別垃圾包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外違反事實嚴重性與影響程度，對於告發非屬行人行進間產生之垃圾（家戶垃圾、廚餘、資源垃圾等）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之案件，將依現行裁罰基準附表壹、第 15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若是要隨手丟棄家用垃圾，為何特地找到行人專用清潔箱後丟棄？為何要大老遠從實際居住地新北市新莊區，帶著 2 個寶特瓶和關東煮容器到臺北市南港區丟棄？原處分機關檢舉訴願人將自便利超商食用完之垃圾予以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訴願人為維護市容，未將垃圾隨手丟棄，特地找到行人專用清潔箱丟棄，反而是錯誤？只因該行人專用清潔箱僅供行人使用？同為納稅義務人為何有此不公平待遇？訴願人常見有家用垃圾堆放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旁；臺北市政府同仁將專用垃圾袋置於行

人專用清潔箱旁，卻僅宣導。檢附照片，請依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查明本件如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敘時、地將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之事實，有採證光碟 1 片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若是要隨手丟棄家用垃圾，為何特地找到行人專用清潔箱後丟棄？為何要從新北市新莊區帶著 2 個寶特瓶和關東煮容器到臺北市南港區丟棄？訴願人常見有家用垃圾堆放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旁；臺北市政府同仁將專用垃圾袋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旁，卻僅宣導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外，應依原處分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揆諸前揭規定及公告自明。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監視錄影資料，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駕駛人騎車於系爭時間至事實欄所述地點，將垃圾包放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之連續動作，且訴願人對於其為系爭機車之駕駛人亦不爭執。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垃圾包非屬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而訴願人係違規棄置垃圾包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之違規事實，並無違誤。次按要求對相同之事件為相同之處理，僅限於合法行為，不法行為應無平等原則之適用，縱訴願人主張他人亦棄置家用垃圾之違規行為屬實，亦應由主管機關另案查處，訴願人不得執為本件免罰之論據。至原處分機關人員若將其清掃時之專用垃圾袋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旁，固應改善，然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請假）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吉聰

委員 戴麗東

委員 柯鐘格

委員 葉廷建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靜玲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